

惠农区司法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处罚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p>

		<p>事有偿法律服务；</p> <p>(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p> <p>(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p>	<p>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p>
--	--	--	---	---	--	--	---	--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p>				<p>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	--	--	--	---	--	--	--	--

					或者分期缴纳。”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六条 律师事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

	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p>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负有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p>	<p>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p>	<p>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p>	<p>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p>
--	-------------------------	--	---	--	---	--	---	---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p>		<p>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p>				
--	--	--	--	--	--	--	--	--

				<p>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p>				
--	--	--	--	---	--	--	--	--

					<p>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

	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处罚	<p>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p> <p>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财物。</p> <p>第四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不得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p> <p>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p>	<p>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p>	<p>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p>	<p>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p> <p>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p> <p>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 	<p>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宁夏回族自治</p>
--	--	--	--	---	---	---	--	---

			<p>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p>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p>
--	--	--	--	---	---	--	--	---	--

				<p>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p>				<p>务；（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p>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4	行政 处罚	没 有 得 律 师 执 业 书 人 以 律 师 名 义 事 法 律 服 务 业 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p>
---	----------	--	--	--	---	---	--	--	---

			<p>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得给与行政处罚。”</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p>	<p>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p>	<p>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

				<p>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同 6</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p>	<p>任：...”</p> <p>3-3. 同 1-3、2</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同 3-2</p>
--	--	--	--	---	---	--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p>	<p>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回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层 律 务 所 超 越 业 务 范 围 违 违 行 的 罚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p> <p>（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p> <p>（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p> <p>（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存在超越业务范围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p>	<p>1-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直接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p>
---	----------	---	--	--	--	--	--	---	--

		<p>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p> <p>(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责任。</p> <p>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p>	<p>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与行政处罚。”</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p>	<p>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同 6</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p>	<p>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 同 1-3、2</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同 3-2</p>
--	--	--	--	---	---	---	--	---

			关于以注销。	<p>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p>			
--	--	--	--	---	--	--	--

					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回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行政 处罚	层 律 务 作 违 违 行 的 处 罚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存在违法违规行，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p>	<p>1-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与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p>	<p>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8. 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同 6</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p>	<p>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 同 1-3、2</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p>
--	--	--	--	---	---	---	--	---	--

		<p>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构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p> <p>(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p> <p>(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p>	<p>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p>	<p>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5.同 3-2</p>
--	--	--	--	---	---

				<p>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p>	<p>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	--	--	--	--	--	--

					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回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核发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五十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p>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p>	<p>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p> <p>4.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评定案件办理质量，调查处理受援人的投诉。</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五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3-2 【法律】《中华人民</p>	<p>的；</p> <p>4.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5. 索取、收受受援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6.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p>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年内取消其各</p>
--	--	--	---	--	---	---	---	---	---

					<p>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p>				<p>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8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一）法</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者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由法律援</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p>

		<p>律咨询；（二）代拟法律文书；（三）刑事辩护与代理；（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五）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p>	<p>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p> <p>4.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评定案件办理质量，调查处理受援人的投诉。</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自作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四十九条“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做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p>	<p>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3. 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p>4.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5. 索取、收受受援人财物或者年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6.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第三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p>	<p>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p>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一）未成年人；（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p>		<p>行政诉讼。”</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发现有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法律援助机构收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指派律师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p>		<p>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p>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p> <p>第六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p>		<p>法律援助条件；(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p> <p>第五十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提交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等材料。</p>				
--	--	--	--	---	--	--	--	--

		<p>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五）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六）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第十条 公民有下列需要代理事项之一，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p>						
--	--	---	--	--	--	--	--	--

		<p>生活保障待遇的；</p> <p>(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p> <p>(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或者主张其他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六) 请求赔偿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p> <p>(七) 请求赔偿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用地膜、农机具等或者因遭受污染造成种植业、养殖业损失和其他损失的；(八) 主张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而产生的民事权益的；(九)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请求确认继承权或者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十) 因生态移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十一) 因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p>						
--	--	---	--	--	--	--	--	--

		<p>的；（十二）因企业改制、重组、兼并，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十三）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十四）因遭受家庭暴力、遗弃、虐待或者配偶有重婚、与他人同居、赌博、吸毒恶习屡教不改等情形，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十五）职工因工伤认定、工伤待遇或者一至四级伤残等级鉴定、职业病等事由，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十六）军人及军属请求给予优抚待遇，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因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主张民事权益的，以及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付的；（十七）</p>						
--	--	--	--	--	--	--	--	--

			<p>其他确需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p> <p>7.【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p> <p>第十三条 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定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p> <p>（一）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四）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五）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p>						
9	行政检查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p>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日常监督管理。</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警示谈话、限期整改等其他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二）无具体理由、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p>

		<p>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理措施。</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p>	<p>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6.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项实施监督检查；(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p>
--	--	---	---	---	--	---	--	--

					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0	行政检查	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	1. 检查责任：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

	<p>常 督 管 理</p>	<p>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p>	<p>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警示谈话、限期整改等其它处理措施。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1-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 第五十条第一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1-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p>	<p>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5.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p>	<p>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p>
--	--------------------	--	--	---	--	---	---	---

		<p>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p> <p>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p>	<p>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p> <p>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1、3-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p>		<p>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十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p>	<p>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同 1-3、2</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同 3-2</p>
--	--	--	---	--	--	--	---

		<p>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p>	<p>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2-2、3-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11	行政检查	<p>律担任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部门规章】《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1989年司法部令第7号)第二条: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政府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管理职能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化、制度化。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不适宜承担这项工作的律师,应当及时予以撤换。</p> <p>【部门规章】《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p>	<p>1. 检查责任:对律师担任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警示谈话、限期整改等其他处理措施。</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的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1-2.《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不适宜承担这项工作的律师,应当及时予以撤换。”</p> <p>1-3.《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对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成绩突出的,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应责令其调整,或给聘请单位造成损失,应当作出处理。”</p> <p>1-4.《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推诿、拖延、拒绝、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5.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司法行政</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p>	

		<p>(1992年司法部第20号令)</p> <p>第二条: 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企业依法治厂, 提供法律服务, 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对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 成绩突出的, 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不称职的应责成律师事务所予以调整; 严重不称职, 给聘请单位造成损失, 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应当作出处理。</p>	<p>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 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 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 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 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 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 责令改正, 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 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处分, 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5-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七十</p>	<p>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 <p>3-3. 同 1-3、2</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p>
--	--	--	--	--	---	---	--

						<p>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p>5.同 3-2</p>		
12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1.检查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	1-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司	因不履行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1、2.《宁夏自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p>服务法律服 务工作者 检查 监督</p>	<p>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业务培训、投诉查处、人员奖惩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加强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加强执业活动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1-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2-1、3-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p>	<p>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警示谈话、限期整改等其他处理措施。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1-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2-1、3-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p>	<p>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5.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3-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3-1.《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p>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p> <p>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p>	<p>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p> <p>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2-2、3-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3-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1.《宁夏回族自治区</p>	<p>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同 1-3、2</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同 3-2</p>
--	--	--	---	--	--	---	---	---

			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p>《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6-3.同 3-2、3-3</p>		
10	行政检查	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p>	<p>1.检查责任: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警示谈话、</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p>

	<p>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p> <p>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p> <p>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p>	<p>限期整改等其他处理措施。</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1-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1-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p>	<p>3. 推诿、拖延、拒绝、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p> <p>5.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p>	<p>按照各自权限，以</p> <p>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p>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p>
--	--	--	--	--	---	---	--

			<p>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p> <p>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p> <p>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p>	<p>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1、3-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十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七）因行政程序违</p>	<p>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同 1-3、2</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同 3-2</p>
--	--	--	---	---	--	---	---	---

			<p>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p>	<p>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2-2、3-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

			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11	行政检查	<p>律担任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部门规章】《关于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1989年司法部令第7号） 第二条：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政府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行使管理职能提供法律服务，促进政府工作的法律化、制度化。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不适宜承担这项工作的律师，应当及时予以撤换。</p> <p>【部门规章】《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1992年司法部第20号令） 第二条：律师担任企</p>	<p>1. 检查责任：对律师担任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警示谈话、限期整改等其他处理措施。</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1-2.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对不适宜承担这项工作的律师，应当及时予以撤换。”</p> <p>1-3. 《关于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对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成绩突出的，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应责成律师事务所予以调整；严重不称职，给聘请单位成损失，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处理。”</p> <p>1-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执业实行行业自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推诿、拖延、拒绝、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未及时发现整改意见的；</p> <p>5.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體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p>

			<p>业法律顾问的任务是为企业依法治厂，提供法律服务，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对担任企业法律顾问的律师，成绩突出的，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应责成律师事务所予以调整；严重不称职，给聘请单位成损失，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处理。</p>		<p>第五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司法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司法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十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p>	<p>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同 1-3、2</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p>
--	--	--	---	--	---	--	---	---	---

							<p>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除党籍。 5.同 3-2
12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所、法律服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一条 基层	1.检查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1-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

	<p>务工 作者 检查 监督</p>	<p>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业务培训、投诉查处、人员奖惩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加强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加强执业活动的检查、监督。</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警示谈话、限期整改等其他处理措施。</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对复查出的问题,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检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1-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2-1、3-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p>	<p>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3.推诿、拖延、拒绝、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未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的; 5.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 6.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3-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3.《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行政机关依法 	<p>(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p>
--	--------------------------------	--	--	--	---	--	--	--

		<p>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p> <p>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p>	<p>从业人员的投诉。</p> <p>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p> <p>2-2、3-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p>	<p>“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6-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p>	<p>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 同 1-3、2</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同 3-2</p>
--	--	--	---	---	---	--

			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6-3.同 3-2、3-3		
13	行政检查	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订)第二百五十八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主管责任: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2. 监督责任: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第八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2. 不履行法定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

		<p>社区矫正法》 第八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 【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司通发[2012]12号）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第二款 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指导下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第三款 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矫正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p>	<p>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 指导责任：指导监督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工作，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4. 归档责任：对社区矫正执法文书及档案进行归档整理，依法封存未成年社区矫正档案； 5. 信息化建设责任：依法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 队伍建设责任：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第十六条：国家推进高素质的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 （三）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p>	<p>的； 3. 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4. 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5. 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6. 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p>	<p>（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四）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五）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第五十六条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尊严受法律保护。 对任何干涉社区</p>	<p>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p>	<p>工作人员，移交司法 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四）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五）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p>
--	--	---	--	--	---	---	--	---

			<p>证人等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社区矫正。</p>	<p>的责任。</p>	<p>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p> <p>(四)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p> <p>(五)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p> <p>(六) 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七) 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p> <p>(八)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社区矫正实施细则》</p> <p>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p> <p>(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p> <p>(三)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p>		<p>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执法的行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并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和报告。对于侵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权利的行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有权提出控告。</p> <p>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有关部门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p> <p>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追究法律责任，应当根据其行为的危害程度、造成的后果、以及责任大小予以确定，实事求是，过罚相当。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履职的，不能仅因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而</p>	<p>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p>
--	--	--	---------------------------	-------------	---	--	---	---	---

				<p>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p>		<p>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究；</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p>
--	--	--	--	---	--	---	---	--

					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5	行政奖励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p>	<p>1. 审核责任：对拟进行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拟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名单。</p> <p>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p>	<p>1.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p> <p>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4.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第八条: 凡报上一级机关批准奖励的集体或个人, 呈报机关应当报送拟表彰奖励的请示报告、事迹材料和奖励审批表。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 未经公布的, 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p>		<p>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予以纠正。(一) 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 显失公正、明显不当的; (五)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六)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一) 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p>
--	--	--	---	---	--	--	---	---	--

				<p>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p>				<p>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16	行政奖励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 审核责任：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奖励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拟表彰奖励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单。</p> <p>3.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2-1、3-1、4-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2、2-2、3-2、4-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3、2-3、3-3、4-3.《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p> <p>2.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同2</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p>	<p>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p>
----	------	--------------------------	--	--	---	--	---	--	--

						<p>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p> <p>5-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执业核准、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p>	<p>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的工作人员，移交 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依法 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在履行赔偿义 务后，责令有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 工作人员，承担部 分或者全部赔偿 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 责任承担方式。</p>	<p>（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同 1-3、2</p> <p>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同 3-2</p>
--	--	--	--	--	--	--	--	---

17	行政 裁决	对 计 关 出 有 财 收 的 计 定 行 决 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条 国家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p> <p>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p> <p>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p> <p>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p>	<p>1. 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 审查责任：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p> <p>3. 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p> <p>4. 送达责任：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2.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p> <p>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p> <p>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p>	<p>1-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1-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1-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 “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	----------	---	---	---	--	---	---	---	---

		<p>政诉讼。</p> <p>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p>		<p>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形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p>
--	--	--	--	---	--	---	--	---

		<p>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p>					<p>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3. 同 1-3、2</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5. 同 3-2</p>
--	--	---	--	--	--	--	--

18	其他类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活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四十九条“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做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未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的；</p> <p>4.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活动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p>
----	-----	-----------------------	--	---	--	---	--	---	---

		<p>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p>		<p>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p>		<p>或者滥用职权的；”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p>
--	--	--	--	---	--	--	--	--

		<p>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19	其他类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p>	<p>1. 申请上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需要向上级部门提交相关材料。</p> <p>2. 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活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需要设立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但不主动申请、不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六项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纠正。（六）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三）超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检查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给予复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任追究采用以下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p>
----	-----	-----------	---	---	--	--	--	--	---

						<p>或者滥用职权的；”</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监督机关或者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行政执法监督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失职或者越权，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p>
--	--	--	--	--	--	--	---	---

									<p>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p>
--	--	--	--	--	--	--	--	--	---

